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萍萍
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律師

　　陳新傑律師

　　陳昱成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徐國棟

　　徐翰湘

　　徐國樑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商標權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就系爭商標93年之移轉是否經麥進旺同意陳述意見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